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逸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406號

編號	發票人4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宜美實業有限公司 方良源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	114年1月10日	32,445元	NAT0872022	